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707,558	800,111
銷售成本		<u>(545,965)</u>	<u>(591,822)</u>
毛利		161,593	208,289
其他收入		8,376	8,8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701	(9,366)
分銷費用		(23,602)	(19,322)
行政費用		<u>(122,376)</u>	<u>(136,108)</u>
經營溢利		28,692	52,357
融資成本		(233)	(8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225)	(1,2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44)</u>	<u>307</u>
除稅前溢利	4	28,090	51,378
所得稅	5	<u>(5,373)</u>	<u>(16,607)</u>
本期溢利		<u>22,717</u>	<u>34,771</u>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499	33,038
非控股權益		<u>218</u>	<u>1,733</u>
本期溢利		<u>22,717</u>	<u>34,771</u>
中期股息		<u>18,075</u>	<u>18,075</u>
每股中期股息		<u>港幣 3 仙</u>	<u>港幣 3 仙</u>
每股盈利	6		
- 基本及攤薄		<u>港幣 3.73 仙</u>	<u>港幣 5.48 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22,717	34,771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無稅項影響）	2,694	(27)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25,411</u>	<u>34,74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085	33,019
非控股權益	<u>326</u>	<u>1,725</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25,411</u>	<u>34,74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9,077	255,534
- 投資物業		6,680	6,680
-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4,242	4,399
		<u>269,999</u>	<u>266,613</u>
無形資產		1,860	1,860
聯營公司權益		1,945	1,968
合營企業權益		-	225
其他金融資產		14,820	14,820
遞延稅項資產		10,876	10,552
		<u>299,500</u>	<u>296,038</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76,921	208,953
存貨		207,839	209,1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38,751	177,212
本期應退稅項		2,801	2,889
已抵押銀行結餘		10,576	12,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664	184,031
		<u>848,552</u>	<u>795,1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16,340	184,788
銀行貸款		13,864	15,565
本期應付稅項		9,344	6,564
		<u>239,548</u>	<u>206,917</u>
流動資產淨額		<u>609,004</u>	<u>588,2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08,504</u>	<u>884,27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3	245
長期服務金準備	3,653	3,653
	<u>3,886</u>	<u>3,898</u>
資產淨值	<u>904,618</u>	<u>880,3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994	46,994
儲備	838,736	813,6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885,730	860,645
非控股權益	18,888	19,730
權益總值	<u>904,618</u>	<u>880,37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業績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了預期會在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外，本中期財務業績已按照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這些會計政策的修訂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號，管理層需在編製中期財務業績時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作出審閱。

雖然以早前呈報資料載列於中期財務業績內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這些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下列改變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具有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將日後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已在本財務報表修改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能否自其與被投資方的關係中獲得不同回報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以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合併處理。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之權益」，並將聯合安排劃分為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與其於該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相關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之類別。倘聯合安排被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聯合經營，則按分項總計法方式確認，惟以聯合經營者所佔聯合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聯合安排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按比例綜合入賬之選擇權。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修改有關聯合安排權益之會計政策及重新評估其於聯合安排之參與範圍。本集團已把合營公司之投資重列為合營企業，而該投資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該重列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某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合併處理結構實體之權益的所有披露規定融入一個單一的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之前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整套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透過單一來源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金融工具須特別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此週期年度改進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的連帶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經已修訂，以釐清個別可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僅於其金額需要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及僅於該分部之資產總值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進行披露。修訂亦規定，倘分部負債的金額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及該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由於本集團任何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或負債總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分部披露概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之新披露要求。該等新披露涵蓋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之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無論該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

因本集團未有抵銷金融工具，亦未有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作出披露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此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方式列報以下六個須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玩具	:	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電腦製品	:	電腦製品製造及銷售。
家庭用品	:	家庭用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時計	:	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投資	:	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結構性產品及管理基金。
其他	:	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所得長遠期收益。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收入	323,450	147,470	60,286	176,352	-	-	707,558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	-
須報告分部收入	<u>323,450</u>	<u>147,470</u>	<u>60,286</u>	<u>176,352</u>	<u>-</u>	<u>-</u>	<u>707,558</u>
須報告分部溢利 / (虧損)	<u>8,863</u>	<u>15,895</u>	<u>(705)</u>	<u>(658)</u>	<u>1,873</u>	<u>456</u>	<u>25,724</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資產	<u>350,818</u>	<u>193,603</u>	<u>117,501</u>	<u>181,903</u>	<u>187,497</u>	<u>52,495</u>	<u>1,083,817</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112,255</u>	<u>39,583</u>	<u>38,207</u>	<u>44,469</u>	<u>-</u>	<u>13,953</u>	<u>248,467</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收入	373,833	162,441	75,431	188,406	-	-	800,111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	-
須報告分部收入	<u>373,833</u>	<u>162,441</u>	<u>75,431</u>	<u>188,406</u>	<u>-</u>	<u>-</u>	<u>800,111</u>
須報告分部溢利/ (虧損)	<u>36,278</u>	<u>26,326</u>	<u>(1,435)</u>	<u>220</u>	<u>3,742</u>	<u>315</u>	<u>65,44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資產	<u>305,552</u>	<u>204,377</u>	<u>110,423</u>	<u>172,162</u>	<u>221,834</u>	<u>53,905</u>	<u>1,068,253</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93,110</u>	<u>49,017</u>	<u>36,541</u>	<u>30,816</u>	<u>-</u>	<u>15,638</u>	<u>225,122</u>

(b) 須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溢利		
須報告分部溢利	25,724	65,446
融資成本	(233)	(8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225)	(1,2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4)	307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費用	2,968	(13,089)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8,090</u>	<u>51,378</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83,817	1,068,253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19,716)	(25,869)
	<u>1,064,101</u>	<u>1,042,384</u>
合營企業權益	-	225
聯營公司權益	1,945	1,968
遞延稅項資產	10,876	10,552
本期應退稅項	2,801	2,8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68,329	33,172
綜合總資產	<u>1,148,052</u>	<u>1,091,190</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48,467	225,122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19,716)	(25,869)
	<u>228,751</u>	<u>199,253</u>
本期應付稅項	9,344	6,564
遞延稅項負債	233	2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5,106	4,753
綜合總負債	<u>243,434</u>	<u>210,815</u>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列載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之地區分佈資料。客戶之地區分佈是基於貨品送運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香港（藉地）	<u>32,745</u>	<u>33,154</u>
北美洲	341,378	390,037
英國	125,963	139,516
歐洲（英國除外）	84,837	123,541
亞洲（中國大陸及香港除外）	68,818	61,475
中國大陸	10,563	3,167
其他	<u>43,254</u>	<u>49,221</u>
	<u>674,813</u>	<u>766,957</u>
	<u>707,558</u>	<u>800,111</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233</u>	<u>83</u>
(b) 其他項目		
折舊	14,117	14,545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157	17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21)	-
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28	(722)
僱員成本	231,830	232,289
利息收入		
- 交易證券	(555)	(926)
- 銀行存款	(265)	(640)
- 其他借款	(29)	(82)
租金收入	(413)	(513)
股息收入	(1,942)	(2,075)
合營企業應收賬款及借款減值虧損	<u>-</u>	<u>10,157</u>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643	11,098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3,070	6,895
遞延稅項	(340)	(1,386)
	<u>5,373</u>	<u>16,60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有效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 16.5%) 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稅項同樣使用預期相關國家將予應用的估計年度有效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2,499,000 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 33,038,000 元) 與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02,491,000 股 (二零一二年: 602,491,000 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 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固定資產

於本期間,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物業、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 物業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下 自用租賃 土地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255,534	6,680	4,399	266,613
增加	15,192	-	-	15,192
出售	(659)	-	-	(659)
折舊及攤銷	(14,117)	-	(157)	(14,274)
匯兌調整	3,127	-	-	3,12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u>259,077</u>	<u>6,680</u>	<u>4,242</u>	<u>269,999</u>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準備），有關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三個月以內	181,403	126,70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8,461	13,643
六個月以上	6,166	5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6,030	140,86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2,721	36,345
	238,751	177,212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由發單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有關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一個月以內	37,949	33,053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22,752	5,305
三個月以上	1,219	94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1,920	39,3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4,420	145,483
	216,340	184,788

其中包括客戶預付款之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業務回顧

由於環球經濟復甦之展望仍未明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及邊際利潤均下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為港幣 708,000,000 元，較去年下跌 12%。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22,500,000 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33,000,000 元，下跌 32%。經營業績之進一步分析詳述如下。

於本期間，玩具部持續面對艱難之經營環境，尤以美國市場為甚。處於玩具生產商之間激烈競爭下，本部門之邊際利潤十分緊絀，營業額只錄得港幣 323,000,000 元，較去年下跌 13%，而經營溢利為港幣 8,900,000 元，去年則為港幣 36,300,000 元。

由於受到顧客之價格壓力所影響，電腦製品部之業績倒退及其邊際利潤減少。本部門錄得之營業額為港幣 147,000,000 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162,000,000 元，經營溢利則由去年之港幣 26,300,000 元下跌至本期間之港幣 15,900,000 元。

家庭用品部與玩具部一樣，面對相若之困難，其營業額下跌 20% 至港幣 60,000,000 元，然而經營虧損則減少至港幣 700,000 元。

時計部之經營業績與去年相若。營業額下跌 6% 至港幣 176,000,000 元，經營虧損為港幣 700,000 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港幣 200,000 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港幣 600,000 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收益港幣 7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由本財政年度初之港幣 209,000,000 元減至港幣 177,000,000 元。

變現能力、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直謹慎管理其財務資源。如同過往，本集團持續維持良好現金流動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盈餘為港幣 222,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97,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849,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795,000,000 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港幣 239,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77,000,000 元）及流動負債為港幣 240,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07,000,000 元），其中包括按揭貸款結餘港幣 14,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6,000,000 元）是以本集團賬面值港幣 36,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37,000,000 元）之物業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交易金融資產為港幣 177,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09,000,000 元）。交易證券及銀行存款合計為港幣 167,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91,000,000 元）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代表本集團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3.54 倍，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則為 3.38 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流動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 1.64 倍，增至 1.7 倍。

前景及展望

由於市場持續疲弱及不理想，我們預期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之營業額及邊際利潤將持續受壓。玩具部及家庭用品部將會繼續處於艱難的經營環境及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該等部門須努力爭取令人滿意的表現，而電腦製品部及時計部則預期業績可獲改善。

然而，如以往所匯報，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經營效率及適應市場轉變，使本集團更具備競爭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獲取盈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為單位之買賣交易，如美元及英鎊。本集團常以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對沖匯兌風險。

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3 仙（二零一二年：港幣 3 仙）。股息總數為港幣 18,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8,000,000 元），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中期業績宣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而作計算。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中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中期股息，請各股東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手續。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分別於香港二百四十七人（二零一二年：二百五十二人），中國大陸五千五百零九人（二零一二年：五千七百六十六人）及歐洲八十二人（二零一二年：一百零三人）。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231,83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32,289,000 元）。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先生、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討論審計事項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先生、葉文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 — 鄧敬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張曾基博士和 Robert Dorfman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為制定政策以提名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這與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有所偏離。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於此，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www.heraldgroup.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包括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曾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此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 JP

Robert Dorfman 先生

鄧敬雄先生 ACA, FCCA, ACIS, 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SBS, OM, JP

葉文俊先生

吳梓堅先生 CA(AUST.), FCPA

*僅以資識別